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100.03.22 臨時課程委員會訂定

100.03.25 人事室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同意追認

101.01.04 臨時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目條文

101.01.04 臨時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目條文

101.4.18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101.4.18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101.4.18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

101.5.28 院務會議備查

101.6.11 人事室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同意追認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依本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負責遴選並推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辦理遴薦事宜。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本院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該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 (一)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本院各系所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 (二)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本院各系所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遴薦階段：
- (一) 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為雙班3名，單班2名，獨立所1名，各系所提送推薦候選人名單須經各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通過。
  -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綜合審查系所推薦候選人之資格與相關佐證資料，並考量教務處及人事室資料（其績分計算參考下列計分公式），遴薦應選名額二倍

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其計分方式如下：

1. 教務處所提供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教學意見調查之本院排名佔 60%為原則（排名 $\times 0.6$ ）。
2. 本院課程委員會綜合考量各系所候選人資料後之排名佔 40%為原則（排名 $\times 0.4$ ）。
3. 以上二項排名計分之加總數由低至高排序。

第五條 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重複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其名額依序遞補之，並自 99 學年度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起開始實施。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